

上海电力学院 “2015年春季高考招生面试/测试” 监察工作要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》和上海市教委《关于印发“201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”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《上海电力学院2015年春季招生考务手册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2015年“春季高考招生面试/测试”监察工作提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面试/测试期间的工作要求

1. 检查和督促考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招生专业“面试/测试”工作纪律；

2. 检查考点单位监考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遵守考试纪律情况，有异常及时跟考点负责人员反映纠正，涉及考题安全等重要事情及时报告学校招生领导小组，不得擅自决定；

3. 协助考务工作全过程的各重要环节的实施和管理，对考场情况进行监控和巡视，保障考务工作纪律严明，安全规范，万无一失。

（二）面试/测试结束后的要求

“春季高考招生面试/测试”结束后一周内，各监察员提交《招生考试工作监察报告》（电子版），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：考点的考务纪律情况和对考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监 察 处

2015年2月3日

上海电力学院招生考试工作监察报告
(项目：2015 年“春季高考招生面试/测试”)

考点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一、您参加了下列哪个环节的监察工作？

- 试卷印制； 评委抽签；
 考生抽签； 考场监督；
 登记分数；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_____

二、考点考务纪律情况如何，是否发现异常情况，如果有，请简要说明。

二、对本次考务管理和监督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。

监察员姓名：

报告日期：

衷心感谢您参与招生考试监察工作，请认真填写此表，并于完成考务监察任务五个工作日之内将电子版提交至监察处。

电子邮箱：jijian@shiep.edu.cn

电话：35304292

监 察 处

2015 年 2 月制表